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及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调整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8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同时决定新增本公司微信交易平台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华泰保兴多策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自2021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不包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及公司员工)销售。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如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本基金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7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4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6月25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75%
	30日(含)至6个月	0.50%
	6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53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27,38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建德、梁宏建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军品定型批产特性，公司与招标人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公司为本项目相关模块中标单位之一。鉴于军事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无法预估**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以及公司在该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参与的**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研制公开招标项目中，公司多款专用模块均中标，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

2. 招标人:某单位

3. 中标单位:含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地面雷达是主要完成搜索、监视、识别和跟踪空中目标，并确定其坐标和运动参数的雷达，从其信息处理流程及当前技术现状角度，可将地面雷达分为天线、发射、接收、信号处理、数据处理、显示控制、记录存储等部分。**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主要完成雷达信号处理、数据处理、显示控制、记录存储等任务，相关专用模块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为空军通用型产品，有望广泛装备于多型空军地面雷达系统等领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的**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多款专用模块是**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军品定型批产特性，该项目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军事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无法预估**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以及公司在该市场中所占的份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四、其他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重大中标信息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金额达到3000万元或者公司判断对于后续研发、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中标/入选行为，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竞谈入选后披露中标/入选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跟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包括完成研发、批产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4.50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28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6.72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3.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220,254,957.83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9.48%，超过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解除限售系数：100%、80%、6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8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授予价格3.65元/股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154.5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82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515.00	154.5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2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4.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419,000	1,545,000	437,96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0,000	-1,545,000	3,645,000
总计	441,609,000	0	441,609,000

五、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六、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6)。根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为"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480,165,22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三年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31%。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包括增加侧袋机制、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等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5月2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
1	005996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2	008612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3	007342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4	007260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5	005864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6	005995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7	007445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8	005641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9	009417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0	006027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1	002964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2	005435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3	005725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4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5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6	161216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17	121012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在上述1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增加侧袋机制修订的相关内容主要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

三、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

明确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该只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上述修改内容已做同步修改，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相关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以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附件二:增加存托凭证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含存托凭证)申购或增发新股(含存托凭证)，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无	(四)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无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方法 无	(二)估值方法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